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1/L.39  
2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i)

全面彻底裁军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E号决议和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决心实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目标,并及早缔结这样一项或多项国际公约,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 第50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分期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消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大会1996年9月10日第50/245号决议通过了《全面核禁试条约》,

认识到《全面核禁试条约》和任何拟议的关于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条约都必须构成裁军措施,而不仅仅是扩散措施,这些措施以及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和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必须是不可分割的步骤,可以在一个时限框架内促成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认识到冷战的结束已带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利条件,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消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up>2</sup> 开始生效,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消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up>3</sup> 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此项条约并期待缔约国充分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以及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卷16: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sup>3</sup> 同上;卷18:1993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4.IX.1),附录二。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但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及早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注意到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对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的咨询意见,并欢迎法院的所有法官一致重申各国<sup>4</sup>有义务继续诚意地展开和结束谈判,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各个方面的核裁军,

还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sup>4</sup>第84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并注意到1996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第26段,

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第50/70 P号决议的要求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属于21国集团的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建议,<sup>5</sup>并表示相信这个建议是一项重要的投入,将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

1. 认识到鉴于冷战结束和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目前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作用并相应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

<sup>4</sup>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

<sup>5</sup> 参看1996年10月24日第A/C.1/51/12号文件。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行逐步减少核威胁的行动以及实施逐步而均衡地大幅度消减核武器的分期方案，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1997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份《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考虑到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